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完成《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 A 股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项下共计 897,14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及注销，本公司的注册资本、总股本发生相应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本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称“股东会”）的授权，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条 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 2012[444] 号文件核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获得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 H 股股份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内资股<u>贰拾壹亿壹仟玖佰叁拾捌万伍仟玖佰陆拾伍</u>(2,119,385,965)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伍亿伍仟壹佰玖拾肆万零伍佰(551,940,500) 股。	第二十条 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 2012[444] 号文件核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获得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 H 股股份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内资股<u>贰拾壹亿壹仟捌佰肆拾捌万捌仟捌佰贰拾伍</u>(2,118,488,825)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伍亿伍仟壹佰玖拾肆万零伍佰(551,940,500) 股。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u>贰拾陆亿柒仟壹佰叁拾贰万陆仟肆佰陆拾伍(2,671,326,465)</u>元。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需经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第二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u>贰拾陆亿柒仟零肆拾贰万玖仟叁佰贰拾伍(2,670,429,325)</u>元。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需经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除上述修订外，现行《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公司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订《公司章程》、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因此，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会再行审议。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尚需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